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82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張永逸

被告 張姍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02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3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3日起至116年11月3日止，利率引用指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625%機動計息，合計為2.345%，嗣隨上開引用指標利率調整；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約倘未按月清償，按當時基準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並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照前開約定利率10%，

01 逾期超過6個月者，照前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  
02 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本金121,02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  
03 繳，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  
04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4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  
15 據提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  
16 中心利率查詢表為憑，經核原告主張與前開證據並無不合，  
17 係屬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  
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25 第3款，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8 法 官 陳嘉宏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許家豪